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詠富（即洪群翔即洪竺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詠富（即洪群翔即洪竺明）自中華民國115年7
08 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4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5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6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17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8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19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20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
21 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22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
24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70,238元，
27 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8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62期、利率6%，自同年8月10日起每月
30 繳納18,000元。惟因父、母親及大姐均患病須人照顧，且伊
31 為長子獨立負責照護，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1 後，餘額已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
02 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5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
03 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04 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大姐）、診
07 斷證明書、長照機構繳費單、醫療費收據、死亡證明書（母
08 親114年2月 6日）、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發放明細
11 表、存摺影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2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
1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資料
14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15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 7月10日曾與銀行成
17 立協商，惟因父、母親及大姐均患病須人照顧，且伊為長子
18 獨立負責照護，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以
19 致無法再履行協，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
20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21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24 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林秀菊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琬茹